

卷首语

本卷为《证券法苑》第十一卷,包括以下栏目及文章。

【市场监管】收录五篇论文。《关于重大违法行为退市制度若干问题的思考》梳理了重大违法退市的制度规定及其内在逻辑,分析了“重大违法行为”退市的主要类型、判断标准、消除情形以及退市制度完善与《证券法》修改等若干问题。《指数型基金调仓交易引发尾市异动的分析与思考》对指数型基金调仓交易引发尾市异动进行类型化分析,勾勒行为可能存在的违法状态及规制依据,并提出了监管对策。《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的制度完善》重点借鉴了韩国交易所对信息披露违法的监管方式,建议在立法上明确证券交易所对虚假信息披露的自律监管职责,优化监管分工,丰富监管手段,制定详细的、可操作的虚假信息披露监管规则。《证券创新交易模式对市场监管的挑战及法律应对》剖析了证券市场典型创新交易方式的合规性和市场风险点,分析其对现行稽查执法体制的挑战,并提出完善相关法律制度的前瞻性设计。《证券信息操纵行为法律规制之比较研究》指出,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出台的《市场行为守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关于证券信息操纵行为规范原则和行为分类,对我国构建证券信息操纵行为法律制度具有借鉴价值。在修订《证券法》时,应当在

立法层面明确证券信息操纵行为的定义、构成以及法律责任。

【市场创新】收录四篇论文。《我国融资融券担保制度信托构造再解释》指出,融资融券担保制度信托构造的理论缺陷并非无法克服,坚持信托构造顺应了中国立法现实的规律和已有的司法实践。《信托法律关系的司法认定》从一起典型的资产受益权信托纠纷出发,介绍了目前涉及资产受益权的信托产品的两种主要模式,分析了资产受益权信托的合法性及存在困境,指出司法应对资产收益权信托保持开放的心态。《减记债:国外经验与中国实践》对减记债的基本概念、研究现状、监管进展以及中国实践等进行了系统介绍。《境外上市对国企治理之影响》指出,传统公司治理机制对中国国企的效用相对有限,境外上市可通过令企业接受更严格的法律和监管环境约束来强化投资者保护、促进公司治理。但境外上市并非万能,国企治理的根本提高最终有赖于政府更明确地界定自身在企业中的定位。

【证券立法】收录四篇论文。《定义“证券”:内涵加外延的立法模式》指出,证券内涵呈现出商业证券和金融证券两个历史阶段,金融证券的市场内涵和法律内涵大大突破了商业证券,且法系差异性较大。我国证券立法应以投资者保护为中心确定证券的法律内涵,科学处理投资者权利、监管权力和司法权力的关系。《我国上市公司退市法律制度的历史变迁与演进实证研究》对我国上市公司退市的制度实践进行了梳理与研究,建议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和常态化的基本原则,推进《证券法》有关退市制度规定的修改完善。《论证券发行注册制的理想与现实》指出,当前应改良证券发行的制度规则,为注册制实施创造基础环境,可以推出的举措包括强化信息披露的审核、改良持续盈利能力标准、实现证券发行与上市分离、实现保荐人和承销商的分离、推行招标式证券定价制度、加强执法监督、强化责任追究等。《公司决议瑕疵诉讼制度若干问题反思及立法完善》就公司法上的决议瑕疵诉讼的原告范围、资格确定、诉讼类型、无效及可撤销事由等问题进行了细致讨论,并给出了相应的立法完善建议。

【域外法制】收录三篇论文。《衔接私募与公募的桥梁——基于我国台湾地区私募股票(份)补办公开发行制度研究》对我国台湾地区私募发行中的补办公开发行制度进行了介绍,对我国私募法律体系的完

善很有启发意义。《美国证券服务机构监管机制探析》在分析美国证券市场如何实现对证券服务机构有效监管的基础上,指出我国应进一步完善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业监管,探索在机构监管中推进行政和解执法模式。《股东民主的未来》是一篇译文,文章评估了2007年SEC否决要求公司选票上记载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规则的影响,指出利用公司委托书参与董事提名是强化股东权利的有效途径。

编者
2014年6月